

本公司董事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其於瓊海聚華飼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對蝦飼料產品。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河北壩上」）營業。

營業額及貢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林木種苗及種籽		對蝦飼料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47,334</u>	<u>74,630</u>	<u>-</u>	<u>5,463</u>	<u>47,334</u>	<u>80,093</u>
分類業績	<u>(193,332)</u>	<u>27,097</u>	<u>-</u>	<u>(24,203)</u>	<u>(193,332)</u>	<u>2,894</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u>5,290</u>	<u>4,943</u>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u>997</u>	<u>-</u>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盈利					<u>5,461</u>	<u>4,460</u>
利息收入及						
其他未分配收入／盈利					<u>1,791</u>	<u>4</u>
未分配支出					<u>(17,749)</u>	<u>(9,636)</u>
經營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u>(197,542)</u>	<u>2,665</u>
財務成本					<u>(14)</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7,556)</u>	<u>2,665</u>
稅項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u>(197,556)</u>	<u>2,665</u>
少數股東權益					<u>33,126</u>	<u>(10,14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u>(164,430)</u>	<u>(7,484)</u>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第26至82頁。

##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30及31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予以分析。

##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及4頁。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附屬公司及不作綜合附屬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及不作綜合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6。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報告並未有披露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由於不能決定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一些關鍵性變數，故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決定該等購股權價值的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股份之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調整，以及不肯定承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等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乃基於眾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僅能按理論性基準及推測性假設定，並因此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將無意義。

## 董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蔣國安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委任)
程傳閣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委任)
丁江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委任)
趙萍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委任)
龔增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
何杰敏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岑健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余靜士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文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黃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韓繼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曉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陳剛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錢克明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韓方明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潔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柯銀斌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凌鋒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秦清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成芳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朱俊鳳教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委任)
秦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委任)
李春秀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委任)
朱昌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錦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辭任)
趙才元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黃三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劉霞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吳永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辭任)
陳仲然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辭任)
于恩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馬慶國教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Dragoncom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	530,530,000	24.87	-	-	-
Dragoncom Group Limited (附註)	530,530,000	24.87	-	-	-
Dragon Delta Limited (附註)	530,530,000	24.87	-	-	-

附註： Dragon Delta Limited持有之530,530,000股股份，乃由韓方明博士透過Dragoncom Group Limited及Dragoncom (Hong Kong)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授出購股權數目
		好倉	淡倉		
韓方明博士	普通股份	530,530,000 (附註)	—	24.87	8,900,000
錢克明博士	普通股份	—	—	—	864,000
張潔斌先生	普通股份	—	—	—	900,000
柯銀斌先生	普通股份	—	—	—	900,000
尚慶齡先生	普通股份	—	—	—	864,000
于恩光先生	普通股份	—	—	—	864,000
郎咸平教授	普通股份	—	—	—	1,000,000
馬慶國教授	普通股份	—	—	—	864,000

附註： Dragon Delta Limited持有之530,530,000股股份，乃由韓方明博士透過Dragoncom Group Limited及Dragoncom (Hong Kong)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該等責任在上市規則中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年內之全部銷售額，而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24%。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年內總採購額9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訂立有關交易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任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回顧年度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上市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訂本）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現任董事均為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董事仍在審閱本公司之事務，以確定本公司是否已採納新守則。倘有並未遵守新守則守則條文之行動，董事會將採取合適行動確保可儘快遵守新守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董事已辭任，本公司未能聯絡彼等查詢彼等是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斌先生、秦立先生及李春秀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已予以審閱。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信納。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蔣國安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